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厅门校区学生公寓附属楼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厅门校区学生公寓附属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8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学校学生的健康无危害。

3. 工程完工后所有现场的电路、板报、装饰等全部恢复，并达到交付使用，并进行试机检查，不影响开学第一天正常教学活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545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零玖拾壹元柒角柒分（¥ 23091.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85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附件

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税收缴纳证明；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5.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80R5YR51
地　址：_____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4号双威迎宾广场5幢22704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9916245204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83642570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93020000001218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其他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4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即 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合同总价的 40%。

担保时效：开工至预付款扣完为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依据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厅门校区学生公寓附属楼改造项目施工图及设计答疑回复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图纸问题答疑回复；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7.5000.23.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相关图集，技术规范、答疑回复等进行组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组成税前工程造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均不包含进项税税额；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4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总价的 100%。

（2）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20 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厅门校区学生公寓附属楼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承包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保修。属不当使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人为问题，承包人给与维修，保修费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7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盛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7 月 20 日